

2021 年度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排。

3、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区（市）人大联系的有关工作。

4、根据秘书长的意见或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市人大机关各部门的工作。

5、负责市人大机关文电、档案、督查、办公自动化、值班、信访、保密、信息、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工作。

6、负责市人大机关的人事、接待、外事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机关行政事务、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26
	30			61	
总计	31	2,238.51	总计	62	2,238.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98.31	2,179.35					18.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22	1,737.22					
20101	人大事务	1,737.22	1,737.22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5.60	1,325.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2	76.62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1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5.81	65.81					
2010108	代表工作	27.00	27.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2.19	132.19					
205	教育支出	8.36	8.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6	8.36					
2050803	培训支出	8.36	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1	21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0	153.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	51.30					
20808	抚恤	61.11	6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61.11	6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1	7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1	7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5	3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	33.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	3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229	其他支出	18.96						18.96
22999	其他支出	18.96						18.9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18.96						1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77.25	1,863.41	31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4.66	1,455.23	279.43			
20101	人大事务	1,734.66	1,455.23	279.43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3.06	1,323.0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2		76.62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1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5.81		65.81			
2010108	代表工作	27.00		27.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2.17	132.17				
205	教育支出	8.36	8.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6	8.36				
2050803	培训支出	8.36	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1	21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0	153.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	51.30				
20808	抚恤	61.11	6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61.11	6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1	7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1	7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5		3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		33.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		3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229	其他支出	0.46		0.46			
22999	其他支出	0.46		0.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0.4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4.66	1,73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36	8.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01	21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1	7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95		3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00	1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6.79	2,142.84	3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1	9.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6.30	总计	64	2,186.30	2,152.35	3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42.84	1,863.41	27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4.66	1,455.23	279.43
20101	人大事务	1,734.66	1,455.23	279.43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3.06	1,323.0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2		76.62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1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5.81		65.81
2010108	代表工作	27.00		27.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32.17	132.17	
205	教育支出	8.36	8.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6	8.36	
2050803	培训支出	8.36	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1	215.0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0	15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	51.30	
20808	抚恤	61.11	6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61.11	6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1	7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1	7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0	1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1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9.97	30201	办公费	15.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3.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1.0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0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5.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5	30215	会议费	4.2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64	30216	培训费	8.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5.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8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28.61	公用经费合计					13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8		16.00		16.00	4.58	11.61		8.69		8.69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95	33.95		33.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5	33.95		3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3.95	33.95		33.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5	33.95		3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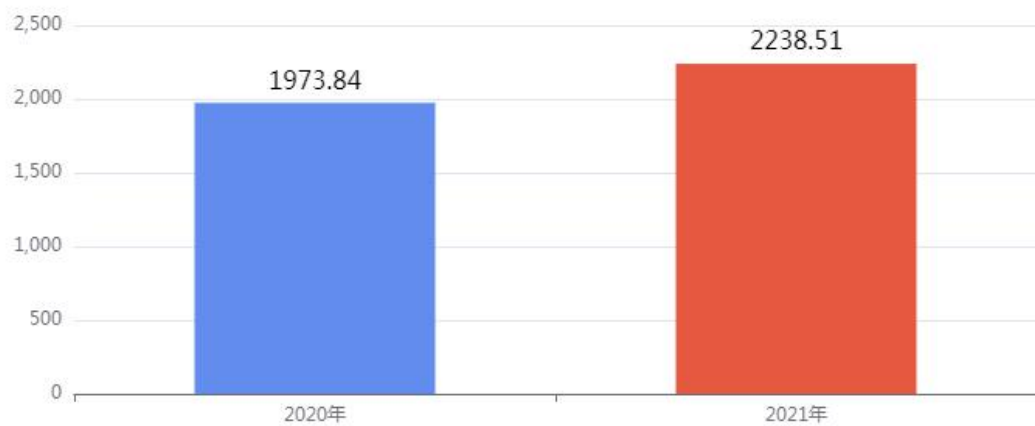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38.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67 万元，增长 13.41%。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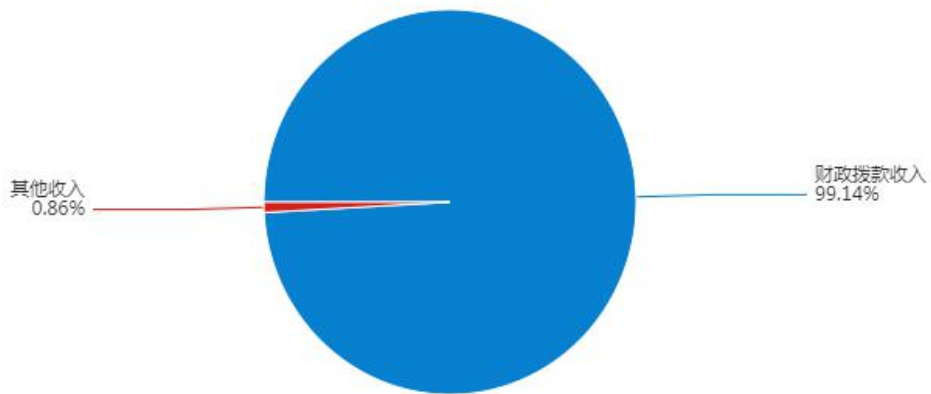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19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9.35 万元，占 99.14%；其他收入 18.96 万元，占 0.8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79.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4.7 万元，增长 13.82%。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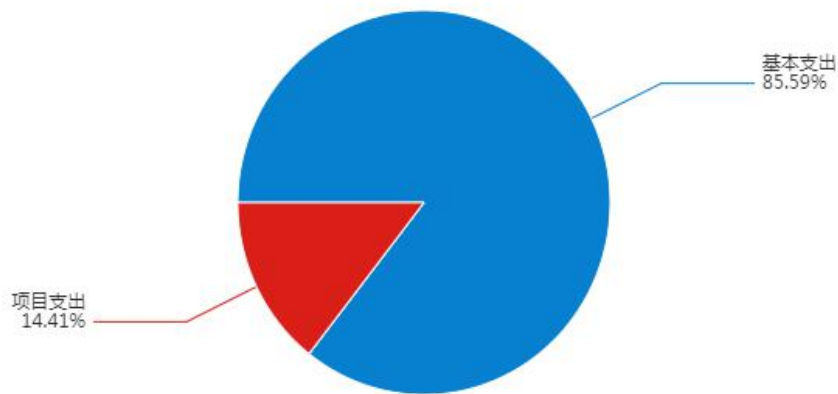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8.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5 万元，下降 19.18%。主要是省人大拨付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履职补贴及代表活动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1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41 万元，占 85.59%；项目支出 313.84 万元，占 14.4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63.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90.13 万元，增长 35.69%。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313.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97.94 万元，下降 38.68%。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8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71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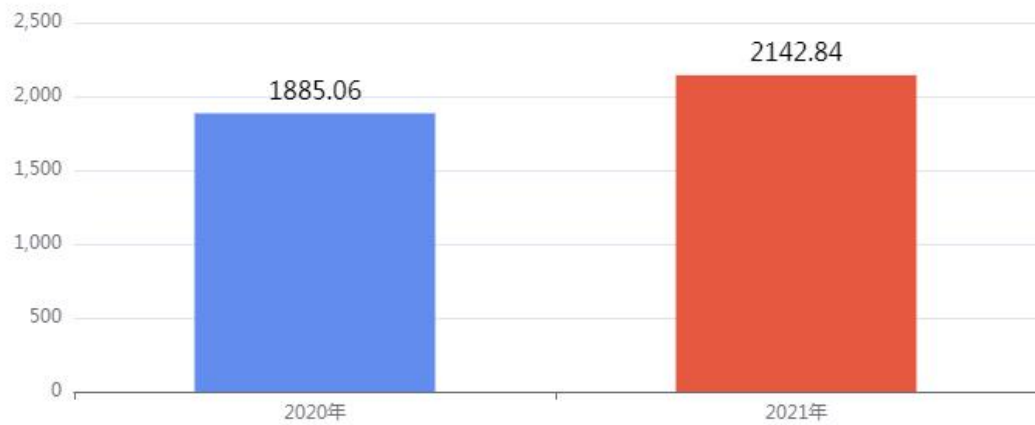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78 万元,增长 13.67%。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及司法监督平台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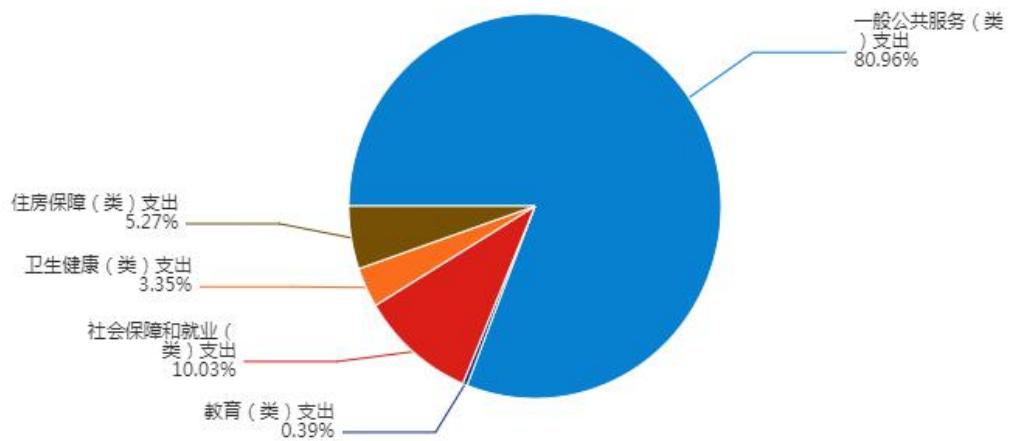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4.66 万元，占 80.96%；教育（类）支出 8.36 万元，占 0.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5.01 万元，占 10.03%；卫生健康（类）支出 71.81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 万元，占 5.2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精神文明奖、换届选举经费、考核奖等预算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精神文明奖、考核奖等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监督平台建设项目质保暂未支付，须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年中追加死亡抚恤。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缴费基数变化,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发放精神文明奖追加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63.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2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上级人大及外地市人大来枣人员减少，公务车使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减少，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级人大及外地市人大来枣人员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2.9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人大和外地市人大来枣接待，共计接待 37 批次、3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95 万元，本年支出 33.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局统一分配“司法监督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6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计划未能成行，培训费结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5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2.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19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98.31 万元。

组织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全部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代表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平台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3 万元，执行数为 5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2021 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年度计划基本完成，履职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决算在执行上存在一定的偏差，财务制度性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人才培养制度不完善，未能全面兼顾基层员工能力培养。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年2月1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机关办公费	100
2	机关差旅费	100
3	机关印刷费	100
4	代表工作	100
5	人大会议	100
6	政务活动费	100
7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	100
8	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平台	100
9	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专项经费	100
10	选择部分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审查监督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代表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00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12500100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会议次数	1次/年	1次/年	5	5	
		数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代表履职补贴发放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代表活动经费发放标准	600元/人	600元/人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人大代表参政积极性提高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001]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125001001]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人数	1000人次	1000人次	5	5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10天	10天	5	5	
		数量指标	会议报告文件	20个	20个	5	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完成质量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保密质量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280万元	28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公平正义，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审议决定全市发展重要事项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00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12500100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	62.3	59.81	10	96.00%	9.60
		其中：财政拨款	62.3	62.3	59.81	－	96.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时长	100 小时	100 小时	10	10	
		数量指标	监督次数	30 次	30 次	5	5	
		时效指标	司法监督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00	10	
		质量指标	平台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费用	62.3 万元	59.81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人大代表司法监督参与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强化人大司法监督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99.6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4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 -
六、有关建议	- 4 -
正文部分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7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七、意见建议	- 22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鲁老干〔2017〕19号）、《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试行）》（鲁老干〔2017〕20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2017〕13号）、《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2017〕1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有关工作需要。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2017〕13号）、《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2017〕14号）规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工

作补助保障所需资金，由同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提供基础数据，财政部门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政策列入经费预算并拨付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所在单位。

全市各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管理服务党员50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3000元/年；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2000元/年。

全市各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发放标准为：管理服务党员50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300元/人、月；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200元/人、月。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老干〔2017〕13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枣老干〔2017〕14号）规定，为做好2021年度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书记工作补助保障工作，结合自身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情况，统计报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情况统计表》，做好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2021年市财政拨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8800元，其中4800元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4000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服务离退休党员人数 ≥ 90 人、服务党支部数量1个、促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老干部党务工作开展、服务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全面评价“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专项市级预算资金8800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指标体系是以枣庄市财政局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经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增设了相应的个性指标，并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进一步细化。

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通过对不同项目类型和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共计3人。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过实施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2021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未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无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鲁老干〔2017〕19号）、《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试行）》（鲁老干〔2017〕20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2017〕13号）、《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2017〕1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有关工作需要。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

（二）项目预算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2017〕13号）、《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2017〕14号）规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工作补助保障所需资金，由同

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提供基础数据，财政部门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政策列入经费预算并拨付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所在单位。

全市各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为：管理服务党员50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3000元/年；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2000元/年。

全市各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发放标准为：管理服务党员50人及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300元/人、月；管理服务党员50人以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200元/人、月。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为历年延续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复并拨付预算执行单位。项目支出具体为：1、每月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200元/人；2、根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实际工作支出和有关领导的批示，报销相关工作费用。该项目用于保障市人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需要，执行时间为2021年全年，应于2021年12月末完成项目计划。

（四）项目组织管理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由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管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办公和开展活动所产生的开支，由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每月发放一次。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离任的，从离任的下月起停发；新任的，从任职的

下月起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所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月列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补助发放明细表，交由财政部门按月统一发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固定的银行卡中。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需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要接受上级组织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的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

2. 服务离退休党员人数91人，服务党支部数量2个，补助、经费支付及时，离退休干部组织活动质量优，部门总经费0.88万元，促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老干部党务工作开展，服务离退休党员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全面评价“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实现情况，了解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专项市级预算资金0.88万元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4、《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 5、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0〕8号）；
- 7、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根据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收集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效果的相关资料，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合，通过各项证据的相互印证检查信息的真实性。

(2) 实地核查法：根据专项资金的性质和委托方要求，对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核查各评价指标对应的原始支撑资料，核实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绩效。

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设置与实施效果对比方法，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和实际执行的过程进行对比和分析，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4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对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合格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2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市级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对预算编制过程是否科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预算编制过程科学有效、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市级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对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6分)	项目组织实施 (6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对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4
		到位及时率 (4分)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对专项资金得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1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监督管理 (4分)	监督检查(4分)	监督检查开展情况(2分)	对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价。	各级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项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得2分。	2
			整改落实(2分)	对监督检查后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彻底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 (16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工率 (5分)	项目工程完成情 (5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完成率=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指标满分 5分。	5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质量是否达 标,是否通过各项 验收(5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 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 产出量/实际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 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5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分)	完成及时性(6分)	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评价(进度控 制日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 情况*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进度控制日完成率*指标满分 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促进机关精神文 明建设	对项目促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进 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持续推进老干部 党务工作开展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 响情况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 10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10
得分						100

各级指标及指标解释：

基于指标体系设计原则，结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情况，按照枣庄市财政局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要求，研究设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项具体指标进行科学的分配权重分值。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的四层评价体系。

2021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100分，分为四个环节。其中决策占24分，项目管理占30分，项目产出占16分，项目效益占30分。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为24分。项目决策是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该阶段设计的合理与否与评价项目最终得分具有正向关联。

（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1分；内容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绩效目标的必须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8）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9）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1）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12)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2、项目过程

该部分共包括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11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0分。

(1)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项分值4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4) 到位及时率：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5)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7)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1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8)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9)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0) 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该项分值2分。各级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项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得2分。

(11) 整改落实：该项分值2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彻底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项目产出

该部分共包括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和3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20分。

(1) 项目完成情况：该项分值5分。完成率=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指标满分值5分。

(2) 质量达标率：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3) 完成及时性：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进度控制日完成率*指标满分值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4、项目效益

该部分共包括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和3个四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0分。

(1) 社会效益：该项分值10分。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2) 可持续影响：该项分值10分。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10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项目角色
1	康永军	研究室、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	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综合评价
2	赵长英	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副主任	调查评价
3	陈鹏	财务科	三级主任科员	财务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并协调各方具体安排。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科室基本情况的

基础上，与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2、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确定现场评价范围，制定逐一查勘清单。

各资金使用部门按要求整理材料，并汇总提交。为审核、分析评价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有效性和所反映的绩效情况，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对项目产出，包括项目覆盖率等进行评价；对项目绩效的效果性进行审查，包括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审核的主要方法是目标对比法与效益分析法，重点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以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书面评审由评价组依据事先制定的书面评价表进行分析与评分，得出各项目的书面评审得分。

3、分析评价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含）-100分	80分（含）-90分	60分（含）-80分	低于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按照市财政局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5、归集档案

文件存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实施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2021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为：决策满分24分，得分24分；项目过程满分30分，得分30分；项目产出满分16分，得分16分；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分3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和省、市委《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37号、枣办发〔2016〕37号、枣办发〔2016〕42号）精神和《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鲁老干〔2017〕19号）、《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试行）》（鲁老干〔2017〕20号）、《关于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老干〔2017〕13号）、《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枣老干〔2017〕14号）有关要求，设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在组织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市财政拨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0.88万元，其中0.48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0.4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和工作经费”项目较好的保障了离退休党组织各项工作需要。

（四）项目效应情况

建立规范、科学、合理、有效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意见建议

无

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枣庄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评 价 机 构： 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

一、基本概况				
被评价单位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32-8687996
地 址	枣庄市新城区光明大道2731号		邮 编	277800
评价起止时间		2021. 01. 01-2021. 12. 31		
2021年度计划安排资金	1634. 08	实际到位资金	2198. 31	
（万元）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1634. 08	市级财政	2198. 31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177. 25万元。		
二、整体绩效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整体绩效目标：（1）加强重点领域立法。（2）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依法开展监督。（3）积极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4）深化预算决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5）认真开展执法检查。（6）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7）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8）做好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9）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1、人大会议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和“魂”，在中共枣庄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紧扣“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目标任务精准发力，坚定不移地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坚定不移地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履职行权。把人大工作放在市委整体工作布局中谋划，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的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创新驱动、工业强市、营商环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质效，以法治手段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以有力监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成功召开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8 次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2、立法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厉行法治，推进法治枣庄建设，人大常委会义不容辞、责无旁贷。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编制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地方立法计划，并抓好年度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紧扣“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科学选定立法项目，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真正以良法促善治。完成《枣庄市环城	

		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条例》《枣庄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着手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城乡网格化服务、养老服务等事项的立法调研。顺利组织开展南四湖生态保护工作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条例》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意见和建议根据评分标准。 3、监督工作 画好监督“同心圆”，立足党政所急、群众所需、人大所能精准选题，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与“一府一委两院”形成在市委领导下各司其职、同向发力的推进工作共同体。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依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政府科技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水资源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乡村旅游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市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工业强市战略集中调研活动，形成情况翔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决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对部分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使用管理情况审查监督，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坚持立行并重，对《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和督办工作，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4、代表工作 推动“双联系”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联系和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倾听代表意见。组织驻枣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三级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124件议案，加强同政府督查机构、承办单位、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经常性沟通，并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教
--	--	---

		科文卫委、城环委、农业与农村委、民侨外委、社会建设委分工督办，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按时答复代表，保证了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代表满意度。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7.00	部门职能	2.00	部门职能明确性	2.00		2.00	2.00
		年度工作计划	6.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00		2.00	2.00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2.00		2.00	2.00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设定	4.00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2.00	2.00
		部门预算编制)	5.00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2.00	2.00
				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3.00		3.00	3.00
部门管理	27.00	预算控制	13.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00		2.00	0.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3.00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3.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3.00		3.00	3.00
		财务管理	5.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2.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0		3.00	3.00
		采购管理	3.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3.00	3.00
		资产管理	6.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3.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00		3.00	3.00
履职	45.00	部门目标实现	45.00	人大会议	11.00	市人民代表大会完成率	4.00	4.00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4.00	4.00
						市人大常委会主	4.00	4.00

效能						任会议完成率		
				立法工作	8.00	听取审议《枣庄市环城绿道管理条例》次数	2	2.00
						组织开展《枣庄市环城国家森林公园绿道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的次数	2.00	2.00
						就《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修改，开展征求意见、立法调研考察、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工作	2.00	2.00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养老服务三个拟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活动	2.00	2.00
				监督工作	16.00	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	2.00	2.00
						开展《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2.00	2.00
						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和司法领域专项报告	2.00	2.00
						听取和初审关于计划、预算和国有资产审查监督的各项报告	2.00	2.00
						针对全市经济工作重点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	2.00	2.00

						点进行执法检查		
						听取和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有关的各项报告	2.00	2.00
						听取和农业与农村工作有关的各项报告	2.00	2.00
						组织召开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直属商会座谈会	2.00	2.00
						开展社会建设领域工作执法检查的情况	2.00	2.00
				代表工作	10.00	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和选举省人大代表工作，推动区（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4.00	4.00
						抓好全面督办的同时，强化重点建议的督办	3.00	3.00
						考察调研满意度	3.00	3.00
可持续性	11.00	长效管理	4.00	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4.00		4.00	4.00
		人力资源建设	4.00	人才培养机制完备性	4.00		4.00	3.00
		档案管理	3.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3.00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0
评价等级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责			签 字		
陈永杰			项目负责人					
周涛			项目组成员					
杜以旭			项目组成员					
李思坤			项目组成员					
孙守卓			项目组成员					
王旭			项目组成员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8 -
(一) 部门职能和机构划分	- 8 -
(二) 整体工作成效	- 11 -
(三) 部门收支情况	- 18 -
(四) 部门资产情况	- 20 -
(五) 部门绩效目标	- 20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2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23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23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25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25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6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8 -
三、评价结论及意见	- 29 -
(一) 评价结论	- 29 -
(二) 总体评价意见	- 29 -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 30 -
(一) 部门决策 (A)	- 30 -
(二) 部门管理 (B)	- 33 -

(三) 履职效能 (C)	- 37 -
(四) 可持续性 (D)	- 39 -
五、存在的问题	- 40 -
(一) 预算管理	- 40 -
(二) 部门管理	- 41 -
(三) 可持续性方面	- 41 -
六、建议	- 41 -
(一) 预算管理	- 41 -
(二) 部门管理	- 42 -
(三) 可持续性	- 42 -

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所组成评价小组，于2022年3月至4月，开展了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所按照枣庄市财政局《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1〕1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情况，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职能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市人大常委会行使如下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市人大常委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

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

知，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批复文件，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设办公室、经济联络科。

二、部门收支情况

（一）年度收入情况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9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5.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59%，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情况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59%；项目支出 313.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1%；年末结转和结余 61.26 万元。

三、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17.00分，得分为17.00分，得分率100.0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27.00分，得分25.95分，得分率92.59%；履职绩效类指标权重45.00分，得分45.00分，得分率100.00%；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11.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90.91%。枣庄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见表1。

表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表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17	17
B 部门管理	27	25
C 履职效能	45	45
D 可持续性	11	10
合计	100	97.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基本支出1351.78万元，决算基本支出1863.4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超出37.85%；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项目支出282.30万元，决算项目支出313.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超出11.17%。部门本年度预决算在执行上存在一定的偏差。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预算批复“三公”经费合计20.58万元。截至2021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11.61万元，总体上升1.19万元，上升11.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9万元，较2020年上升0.58万元，上升率7.15%，公务接待费2.92万元，较2020年上升0.60万元，上升率25.86%。

（二）部门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枣庄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可持续性方面

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未能统筹兼顾。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只有领导培训机制与计划，未能兼顾其他工作人员能力培养，缺少部门整体人员的培训机制。

五、建议

（一）预算管理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执行力。建议部门强化绩效管理，对内部开展的所有工作做到绩效全覆盖以及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监管，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不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精准度，加强资金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意识，提高预算可控性。

3、控制三公经费巩固和深化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厉行节约工作成果，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各项“三公”经费“零增长”目标的实现。

（二）部门管理

完善财务制度建设。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

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可持续性

完善人才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适时推行增加多频次单位职工培训次数，激发单位职工干事活力；基于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有效成长培养机制，使本单位的员工获得专业化的职业发展规划以及辅导，形成全面、长效的人才建设体系。

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和机构划分

1. 职能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市人大常委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

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

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2. 机构设置

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内设机构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设立 19 个正县级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19 个正县级内设机构即“八委九室两工委”：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八委”，为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即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内设 11 个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即“九室两工委”，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室、研究室、监察和司法工作室、财政经济工作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室、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室、农业与农村工作室、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1 个派出机构为市人大常委会高新区工作室。

二、各委室（工委）内设工作机构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21 个科（室、中心），即办公室信访室（副县级）、综合科、秘书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财务科、机关服务中心（事业）；研究室设综合科、调研科；人事代表工作室设代表联络科、选举任免科；法制工作委员会设法规科、备案审查科（综合科）；预算工作委员会设预算审查科（综合科）、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整体工作成效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联系起来一体推进。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用好“学习强国”“灯塔一党建在线”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打牢思想理论根基、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投身于

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生动实践。

2、坚定维护党的领导。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确保工作思路、重点和举措符合中央决策和省市委要求。坚持和依靠市委领导，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点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坚决落实市委决策。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市委整体工作布局中谋划，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的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创新驱动、工业强市、营商环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质效，以法治手段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以有力监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强化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市

4、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扣“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科学选定立法项目，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真正以良法促善治。年内做好《枣庄市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

管理条例》《枣庄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着手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城乡网格化服务、养老服务等事项的立法调研。积极开展南四湖生态保护工作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条例》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意见和建议。

5、改进立法工作方式。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流程，严把关键环节，对交由有关方面牵头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跟踪指导、严格把关。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拓展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不断提高立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6、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文件报备、审查、处理、反馈工作制度机制，切实提高审查质量。探索将监委、法院、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充分利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建设。落实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做好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

三、依法实施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7、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

事项，依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专项报告，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水资源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乡村旅游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相关工作开展。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有关问题落实、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等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我市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探索推进监察司法监督平台建设，增强人大司法监督实效。

8、积极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于今年4月份开展工业强市战略集中调研活动，精心制定调研方案，由常委会各位领导分别带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结合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情况翔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年底前再组织开展一次工业强市战略实施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工业强市战略实施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9、深化预算决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推进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强化预算编制提前介入、预算执行跟踪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审查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积极财政政策

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情况的监督，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推动政府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效。

10、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坚持立行并重，对《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三级联动方式，对就业促进、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切实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

11、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和督办工作，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四、贯彻党委部署，扎实做好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12、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紧扣市委决策部署，抓住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年内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对“八五”普法作出决议，促进以宪法、民法典等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加强对人大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人大决议决定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

13、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职资格审查、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报告、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确保省市委人事安排意图的顺利实现。加强同市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做好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工作。

14、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按照统一部署，精心做好市级相关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依法加强对区（市）、乡镇换届选举的指导，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五、做好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

15、推动“双联系”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在市人大代表联系和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倾听代表意见。进一步畅通代表与群众联系渠道，完善人大代表工作站运行机制，促进代表联系群众、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代表小组、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引导代表运用多种信息化手段联系群众，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16、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组织驻枣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三级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协调“一府一委两院”完善措施，加强与代表多方面的沟通，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创造条件。邀请代表广泛参与法规草案

征求意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更好发挥相关领域和专业代表的作用。

17、加大代表履职管理力度。深化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对代表评议等制度落实，探索建立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制度。依法规范代表履职行为，鼓励和支持代表依法自觉履职。探索人大代表退出机制，对不履职、不称职的代表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18、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认真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议案办理和建议交办工作，加强同政府督查机构、承办单位、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经常性沟通，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按时答复代表，提高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代表满意度。继续选择若干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协同市政府实行建议办理工作公开制度，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19、严格落实党建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市委有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年度党建重点任务，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加强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继续实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打造过硬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省级文明单位、模范机关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机关建设管理整体水平。

20、提升履职素质能力。加强干部培养教育，组织机关人员认真学习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各类知识，继续开展“干部上讲台”活动，分期分批组织赴井冈山、延安等红色革命圣地开展党性教育，进一步锤炼党性、砥砺心志、强化素质、转变作风。积极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扎实做好“双招双引”、联系重点企业和推进重大项目工作，支持机关做好“四进”攻坚行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驻村第一书记等工作。

21、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抓好各项风险防控举措落实，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落实。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行为。

22、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加强与上级人大的联系沟通，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对区（市）、高新区和镇（街）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总结推广基层人大依法履职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三) 部门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2021 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

收入合计 2198.3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0.20 万元，合计 2238.51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收入情况见表 2。

表2.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收入情况表

分类	预算（万元）	决算（万元）
预决算收入	1634.08	2198.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4.08	214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95
其他收入		18.96
年初结转结余		40.20

2. 年度支出情况

(1) 预决算支出情况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支出 1634.08 万元，决算支出 2177.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41 万元，占 85.59%；项目支出 313.84 万元，占 14.41%。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支出情况见表 3。

表3.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支出情况表

分类	预算（万元）	决算（万元）
预决算支出	1634.08	2177.25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78	1863.41
项目支出	282.30	313.84

(2) 基本支出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支出决

算1863.41万元，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见表4。

表4. 2021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金额（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人大事务	1455.23
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8.36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1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抚恤	61.11
合计		1863.41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决算为313.84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6.62万元，人大会议支出110.00万元，人大监督支出65.81万元，代表工作支出27.00万元，司法监督平台建设支出33.95万元，其他支出0.46万元。

(四) 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报表，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期初账面净值220.68万元，期末账面净值289.76万元。

(五) 部门绩效目标

（1）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扣“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科学选定立法项目，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真正以良法促善治。年内做好《枣庄市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条例》《枣庄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着手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城乡网格化服务、养老服务等事项的立法调研。积极开展南四湖生态保护工作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条例》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意见和建议。

（2）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依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专项报告，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水资源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乡村旅游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相关工作开展。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有关问题落实、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等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我市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探索推进监察司法监督平台建设，增强人大司法监督实效。

（3）积极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于今年4月份开展工业强市战略集中调研活动，精心制定调研方案，由常委会各位领导分别带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结合听取审议市政

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情况翔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年底前再组织开展一次工业强市战略实施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工业强市战略实施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4）深化预算决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推进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强化预算编制提前介入、预算执行跟踪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审查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情况的监督，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推动政府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效。

（5）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坚持立行并重，对《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三级联动方式，对就业促进、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切实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

（6）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内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对“八五”普法作出决议，促进以宪法、民法典等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加强对人大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维护人大决议决定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

（7）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按照统一部署，精心做好市级相关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依法加强对区（市）、乡镇换届选举的指导，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8）做好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双联系”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在市人大代表联系和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倾听代表意见。进一步畅通代表与群众联系渠道，完善人大代表工作站运行机制，完善代表小组、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组织驻枣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三级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

（9）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分析部门决策、管理、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2015年）；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4. 《政府会计制度》；

5. 《政府会计准则》；

6. 《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绩〔2021〕1号）；

7. 《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
号）；

8.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9.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
知》（枣财绩〔2021〕12号）；

10.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类资料；

11.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申报资料、
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

12.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资料、统计
资料；

13. 各科室完成工作总结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用来评价的指标基本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部门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部门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 对比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目标比较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等进行分析判断。

3. 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进行采集。

4. 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复核。

5. 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

1. 前期沟通

通过和相关部门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了解被评价对象，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评价责任。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前期沟通流程具体如下：

（1）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组梳理、复核，并与预算部门（单位）确认部门战略目标、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各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确认年度工作计划与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

（2）梳理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单位）沟通，获取部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单位）内部资产、部门（单位）职工数量等资料，分类整理总结部门（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变动情况。

（3）确定当年度整体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单位）沟通，了解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部门（单位）的工作重点、具体工作内容、进度完成情况等，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运行的有效情况、职能的实现程度，确定整体绩效评价重点。

2. 资料获取

评价工作组将需求资料清单告知各相关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评价工作组也需结合访

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方案制订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沟通了解的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编制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一套适用于被评价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方案定稿

1.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评价方案初稿完成后，发送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 方案定稿

结合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形成方案定稿。

第四阶段：调研实施

1. 基础表发放与回收

评价工作组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根据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设计用于采集数据的基础表，初步设计完成后，应与预算部门（单位）确认基础表填写的可行性，在项目无现成数据时，须在实地调研期间由评价工作组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并做后期处理。同时，评价工作组应注意核实基础数据填报的真实性。

2. 访谈

对绩效评价的相关对象[预算主管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受益对象等]开展面对面的访谈工作，对绩效评价对象（项目、政策、部门）做更深入地了解，并做好访谈记录。

3. 实地核查

（1）数据的核查。在收集基础资料及数据的基础上，需要对数据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各项数据需明确数据来源，对照相应台账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合规性检查。针对需要调研检查的内容设计对应的检查表。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财务管理的合规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结果相关的制度规范、文档等方面展开检查。

4. 数据分析

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变化分析、归因分析、贡献分析，并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和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工作。

第五阶段：报告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评价实施阶段对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处理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最终形成报告定稿。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以《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1〕12号）为依据，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

指标、18个四级指标，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有部门决策指标（17分）、部门管理指标（27分）、履职绩效指标（45分）、可持续性指标（11分），共4个指标。

部门决策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履职绩效指标下设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可持续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情况见表5。

表5.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表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17	17
B 部门管理	27	25
C 履职效能	45	45
D 可持续性	11	10
合计	100	97.00

（二）总体评价意见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年度计划基

本完成，履职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实施。部门本年度预决算在执行上存在一定的偏差，三公经费需进一步压缩，财务制度性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人才培养制度不完善，未能全面兼顾基层员工能力培养。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决策（A）

1. 部门职能（A1）

部门职能明确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部门职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职能与任务的规定。各内设科室职责明细，符合“三定方案”职责要求。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2. 年度工作计划（A2）

（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及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采集表》，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计划职责任务细化、清晰，任务量化具体，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

2.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及《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计划具体分解到各个科室，体现部门“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与其部门职责相匹配，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3）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及《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计划按各部室职能分工分配，内容全面具体，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3. 绩效目标设定（A3）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立项依据符合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重点工作部署，依据与国家方针政策相符合，依据充分。项目概况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长期目标相

符合。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2)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2021年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较为清晰可以衡量量化。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4. 部门预算编制 (A4)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算资料，年度部门预算专项支出立项依据符合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部署，依据与国家方针政策相符合，依据充分。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2) 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按照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不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二) 部门管理 (B)

1. 预算控制 (B1)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0.5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决算资料，基本支出预算金额1351.78万元，基本支出决算金额1863.41万元，决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511.63万元，标准 $100\% \leq$ 执行率 $\leq 10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37.85%，扣除1.5分。因此，本项指标得0.50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1.5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决算资料，项目支出预算金额282.3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313.84万元，决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31.54万元， $100\% \leq$ 执行率 $\leq 10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11.17%，扣除0.50分。因此，本项指标得1.50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3.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决算资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20.5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11.61万元，决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8.97万元。标准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56.41%，因此，本项指标得3.00

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决算资料，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2.60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0.58元，较之去年减少0.09%。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5) 结转结余变动率。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部门预决算资料，2020年年度结转和结余金额88.78万元，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61.26万元，比2020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多27.52万元，标准 $\leq 20\%$ ，当年结转结余变动率 -31.00% 。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2. 财务管理（B2）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的建设方面，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及财务管理体系，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单位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建立了支出管理制度，对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进行重点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规定，收支管理实行四权分离原则。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财务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因此，本项指标得2.00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3. 采购管理（B3）

采购管理从政府采购规范性对采购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枣庄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局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枣财资〔2018〕18号）《枣庄市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枣财采〔2020〕17号），公布了与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包括采购目录、网上商城采购商品品目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等，单位相关项目实施也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都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购验收程序规范，根据完备的手续付款，采购和资产保管责任明确，采购过程规范。

4. 资产管理（B4）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2.50分。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合规地使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单位资产财、物、卡相符。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安排专人管理，根据资产属性不同由不同岗位不同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三）履职效能（C）

1. 人大会议（C1）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和“魂”，在中共枣庄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紧扣“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目标任务精准发力，坚定不移地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坚定不移地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履职行权。把人大工作放在市委整体工作布局中谋划，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的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创新驱动、工业强市、营商环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质效，以法治手段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以有力监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成功召开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1分。

2. 立法工作（C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厉行法治，推进法治枣庄建设，人大常委会义不容辞、责无旁贷。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编制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地方立法计划，并抓好年度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紧扣“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科学选定立法项目，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真正以良法促善治。完成《枣庄市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条例》《枣庄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着手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城乡网格化服务、养老服务等事项的立法调研。顺利组织开展南四湖生态保护工作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条例》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意见和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3. 监督工作（C3）

画好监督“同心圆”，立足党政所急、群众所需、人大所能精准选题，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与“一府一委两院”形成在市委领导下各司其职、同向发力的推进工作共同体。围绕重点工作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依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政府科技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水资源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乡村旅游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市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工业强市战略集中调研活动，形成情况翔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决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对

部分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使用情况审查监督，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坚持立行并重，对《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和督办工作，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6分。

4. 代表工作（C4）

推动“双联系”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联系和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倾听代表意见。组织驻枣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三级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124件议案，加强同政府督查机构、承办单位、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经常性沟通，并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城环委、农业与农村委、民侨外委、社会建设委分工督办，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按时答复代表，保证了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代表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四）可持续性（D）

1. 长效管理（D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项目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

4.00分。

2. 人力资源建设（D2）

人才培养机制完备性，项目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3.00分。

依据《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规定，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较为完善的干部培训机制，在人员培养、培训方面能够按照机制进行，符合人才培训要求。但是只有干部培训机制，缺乏整体人员的培训机制，人才培训机制不全面、完善，且缺乏相应细则，扣除1.00分。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3. 档案管理（D3）

档案管理完备性，项目指标分值3.00分，评价得3.00分。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遵守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第13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制度，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单位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规范档案登记、移交、归档、保管、借阅、鉴定、销毁各环节工作，对于档案状态或使用情况，及时更新。因此，本项指标得3.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

（1）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基本支出1351.78万元，决算基本支出1863.4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超出37.85%；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预算项目支出282.30万元，决算项目支出313.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超出11.17%。部门本年度预决算在执行上存在一定的偏差。

（2）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预算批复“三公”经费合计20.58万元。截至2021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11.61万元，总体上升1.19万元，上升11.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9万元，较2020年上升0.58万元，上升率7.15%，公务接待费2.92万元，较2020年上升0.60万元，上升率25.86%。

（二）部门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可持续性方面

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未能统筹兼顾。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只有领导培训机制与计划，未能兼顾其他工作人员能力培养，缺少部门整体人员的培训机制。

六、建议

（一）预算管理

1. 控制三公经费

巩固和深化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厉行节约

工作成果，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目标的实现。

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细化支出预算编制，积极建立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机制、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管理

完善财务制度建设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可持续性

完善人才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建设多层次人才队伍。适时推行增加多频次单位职工培训次数，激发单位职工干事活力；基于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有效成长培养机制，使本单位的员工获得专业化的职业发展规划以及辅导，形成全面、长效的人才建设体系。

附件：1. 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征询意见函

附件1

2021年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决策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	2.00	部门的职能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各内设科室职能设置符合“三定”方案,得2分;职责不清晰,扣1分;未进行职责分解的,扣1分。	2.00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清晰、明确。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得2分;未进行工作计划分解的,扣1分;年度工作计划不清晰、不明确,得0分。	2.00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	2.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的职责相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得2分;匹配度较差得1分;不匹配,得0分。	2.00	

	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2.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全面、完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完整，得2分；较全面、较完整，得1分；不全面、不完整，得0分。	2.00	
绩效目标设定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1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2.00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与	2.00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5分。		
	部门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部门预算编制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的情况。	年度部门预算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2分；有不符合上述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3.00	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预算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得3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	3.00	
部门管理	预算控制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2.00	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资金执行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决算数/基本支出预算数）×100%。100%≤执行率≤105%，得2分，每减少或增加5%扣0.25分，	0.5	支出预算执行率： $1863.41 / 1351.78 * 100\% = 137.85\%$ ，扣除

		率		扣完为止。		1.5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支出预算数）×100%。100%≤执行率≤105%，得2分，每减少或增加5%扣0.25分，扣完为止。	1.50 支出预算执行率： 313.84/282.30*100%=111.17%，扣0.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考察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3.00 控制率=11.61/20.58=56.41%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	计分规则：“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2分，每高10%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本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22.58-22.60）/22.60=-0.09%。

			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3.00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若该指标≤20%，得满分，每增加10%，扣去分值的1/10，扣完为止。	3.00	当年结转结余变动率： (61.26 - 88.78) / 88.78 * 100% = -31.00%，不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1、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制度；2、会计核算管理，得2分；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2.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0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3.00	

				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不得分。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的规范性情况。	政府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规范的采购行为，扣3分。	3.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2分；制度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3.00	
		资产	3.00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	①资产保存完	3.00	

		管理 安全 性		整、使用合 规、配置合 理、处置规 范、收入及 时足额上 缴，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 门资产安全 运行情况。	得1分；②资产账 务管理合规，帐 实相符得0.5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 及处置收入及时 足额上缴得0.5分		
履 职 效 能	部 门 目 标 实 现	人 大 会 议	11 .0 0	市人民代表 大会完成率	≥1次。达到标准 值的，得满分； 未达到标准值的， 根据完成占比， 计算得分。	4.0 0	
				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完成率	≥6次。达到 标准值的，得满 分；未达到标准 值的，根据完成 占比，计算得 分。	4.0 0	
				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完成 率	≥6次。达到标 准值的，得满 分；未达到标准 值的，根据完成 占比，计算得 分。	3.0 0	
		立 法 工 作 展	8. 00	听取审议 《枣庄市环 城绿道管理 条例》次数	≥29次。达到 标准值的，得满 分；未达到标准 值的，根据完成 占比，计算得 分。	2.0 0	

			组织开展《枣庄市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的次数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0	
			就《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修改，开展征求意见、立法调研考察、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工作	≥36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0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养老服务三个拟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活动	≥3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0	
	监督工作	16.00	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	是/否做到日监督、旬预警、月分析，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是，得满分；否，得零分。	2.00	

			开展《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和司法领域专项报告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听取和初审关于计划、预算和国有资产审查监督的各项报告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针对全市经济工作重点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进行执法检查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听取和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有关的各项报告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听取和农业与农村工作有关的各项报告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 0	

				开展社会建设领域工作执法检查的情况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2.00	
		代表工作	10.00	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和选举省人大代表工作，推动区（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4.00	
				抓好全面督办的同时，强化重点建议的督办	≥1次。达到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根据完成占比，计算得分。	3.00	
				考察调研满意度	≤100%。100%，得满分；每减少5%扣0.25分	3.00	
可持续性	长效管理	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	4.00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情况。	部门中长期规划设计合理、完备，得满分；有明显不合理、不恰当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度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机制完备性	4.00	考察部门人力资源开发及培训情况。	部门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得满分；在人员培养、培训方面存在明显不恰当情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只有干部培训机制，缺乏整体人员的培训机制，扣除1.00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3.00	考察部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合计			100.00		100.00	97.00	

